

“业户交费,早市依然被取缔”追踪

五问青岛埃蒙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谁给了你收费的权力

文/片 本报记者 苑菲菲 赵波

经过连日调查,记者得知对八大湖小区附近的云霄路早市实行收费管理的青岛埃蒙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实早在一年以前就被吊销了,(本报曾于3日C1版,4日C3版进行报道)。5日,记者第三次来到了早市,该公司依旧在对早市业户进行收费,而有关部门已决定,会尽快联合起来对这种行为进行查处。

疑问一] 是谁授权公司收费

5日早晨,伴随着大风,气温跌到了零下8摄氏度左右,八大湖早市上出摊的业户明显有所减少。“天太冷了,出来买东西的人也少了。”摊主们“全副武装”在寒风中仍冷得瑟瑟发抖,几名管理人员坐在附近一家饭馆里取暖。

在记者的追问下,姓杜的管理员不耐烦起来。“没有政府的批准我们敢在这里开早市?在这里管理当然是有关部门批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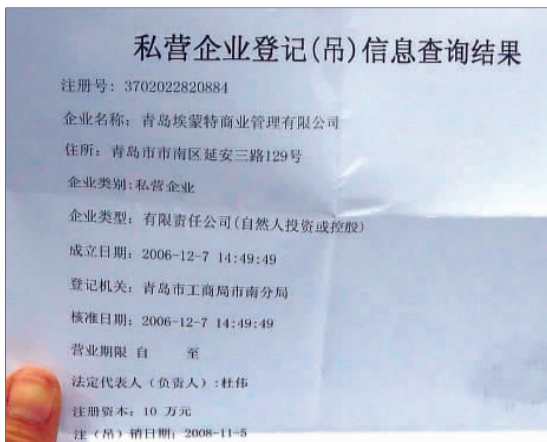
记者从市南区城管执法局了解到,该早市从在洞庭湖路上时就一直归青岛埃蒙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了,“这个可能是八大湖街道办事处牵头的,我们也不是很了解。”对于这个说法,八大湖街道办的纪主任却坚决否认。

疑问二] 每月600元 依何制定的

每月600元的管理费,一天就是20元,这个费用是依何而定的呢?“哪有那么多依据,我们要雇人,要花钱,当然要收费了。”早市另一名管理员称,费用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自己制定的。

如此明目张胆,说收多少就收多少?物价局12358的工作人员称,对于集贸市场、临时摊位等早夜市的摊位费用,青岛市并没有统一的规定,一般由业户和管理方协商制定。“因为没有相关标准,所以就算是收费过高,我们也无法受理。”

疑问三] 公司所收费 用到哪里去了



工商出具的青岛埃蒙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凭证。

据了解,早市有固定摊位200多个,摊位费每月600元。流动摊位每天10元。也就是说,青岛埃蒙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从该早市上每月得到的收入不低于12万元。

该公司管理员杜先生说,他们所收取的费用都用于早市管理了。“我们要租赁场地、请人管理、打扫卫生,这些都需要钱。”据介绍,这个早市所在的停车场隶属于对面的京九排骨米饭店。而该店的经理庞先生却表示公司只是和他打了招呼,并没有支付任何费用。

杜先生称,早市管理员共4个,全部是公司自己的员

工,另外还聘请了几名保洁人员负责早市卫生,也就是说,收上来的每月12万元,用于该早市管理的费用不到1万元,其他11万就是这个公司的纯收入。

疑问四] 为何既无合同 又没有发票

正规农贸市场在业户入住以后,都会和管理方签订租赁合同。收费后,也会出具盖有管理方印章的发票。但云霄路早市上的业户既没有和管理方签订合同,大部

分业户也没有收到发票。“他们收钱时承诺,说我们正规了,不会有城管再来了。”早市业户陈先生说,大家都想安稳做生意,谁也不敢去质疑对方的行为。

对于为何不签合同,管理员杜先生理直气壮地回答说,业户把货拉来早市上就能干,钱交到什么时候就干到什么时候,没必要签合同。但听到有业户说其未开发票,杜先生则叫嚣着让记者将对方指出来。他称,公司收钱时,都开了发票。但对于发票上盖的是什么章,他则支支吾吾说不出来。

“发票上盖的章好像是八大湖早市。”因为开发票是半年以前的事了,业户们都未随身携带。搬到云霄路以后就只给写个小条,记者看到纸条上只写着收到某某多少钱,落款是杜某。

疑问五] 到底谁是 公司负责人

记者初次到早市采访时,管理员杜先生强调自己只是“干活的”。“我们经理姓王,每天早上都过来,你们直接来找他吧。”4日、5日,记者连续两天来早市上找杜先

生口中的王经理,却不见人影。对此,杜先生的回答是,“你们来得很不凑巧,他刚好走了。”

但记者从工商局了解到,该公司的企业法人姓杜,而早市另一位姓韩的管理员也指认杜先生便是他们的经理。记者看到管理方给业户开具的纸条落款便是企业法人的名字,业户称这是收钱的杜先生写的。

相关部门] 将对该公司 进行查处

记者将该情况反映给八大湖街道办事处,“我们会将这个事反映给辖区内的工商所,再对该公司进行查处。”街道办的纪主任说。而市南区商贸局商贸科的相关负责人则说,他们会继续向上级反映这个情况,如果情况属实,他们会联合工商部门对非法公司进行查处。

“这个早市牵涉到很多业户的利益,也的确起到便民的作用。”市南区域城管执法局一位姓姜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下一步会逐渐将这个非法早市变为合法,由城管部门介入管理。至于那个公司,会继续对其进行调查。

掉下炕碰翻炉子上的水壶 十个月男婴 头部被烫伤

□记者 赵波

本报1月5日热线消息 5日下午2点左右,胶南市王台镇一名十个月大的男婴,一个人在土炕上玩耍时不慎从炕上跌落,正好碰倒炕边炉子上的水壶,开水烫伤男婴的头部10%的面积,医生检查发现烫伤程度为2度,烫伤深浅程度还不能确定,目前正在治疗当中。

“胶南有个小男孩被开水烫伤了。”下午3点半左右,市民王先生向本报反映,来自胶南农村的一名才十个月大的小男孩被开水烫伤头部,刚刚被送往青岛市公安局消防医院。记者闻讯立即赶到消防医院,烧伤科一名医生告诉记者,的确有名男婴被送来,但是由于伤情太重,已经转到市立医院治疗。

下午4点40分,记者赶到了市立医院,在6楼的烧伤科门口,记者就听到婴儿的痛哭声,记者看到,在伤口处理室,一名

婴儿的头部缠着绷带,医生和护士正在打开绷带处理烫伤的部位,约半小时后处理完毕,孩子已经睡着,整个头部被缠上厚厚绷带,只露出嘴唇。

“我刚做完垃圾回屋孩子就被烫伤了!”男孩的母亲高女士称,孩子才刚刚十个月大,事故发生时她离开孩子前后不到十分钟,下午两点左右时,孩子正在家中的土炕上玩耍,她就抽空去倒屋内的垃圾,结果进屋后就发现,炉子上的水壶掉在地上,水撒了一地,孩子躺在地上哇哇大哭,头部已被烫得通红了。“孩子是从炕上掉下来碰翻了水壶才被烫伤的,我要是不出去就好了!”高女士伤心地说。

据市立医院烧伤科的张大夫说,孩子头部10%的面积被烫伤,烫伤程度达到2度,由于烫伤的深浅度还不能确定,现在还不能确定将来对容貌的伤害程度。

(奖励线索提供者王先生50元)



医生正在给男婴做检查。

挂倒骑车女 司机竟不知

肇事大货车仍行驶二三十米,所幸女子只受皮外伤

□记者 赵壁

本报1月5日热线消息 5日早晨8点左右,在青岛市周口路和洛阳路路口处,一辆自卸车将一名骑自行车的女子挂倒,并将自行车卷到车下行驶了二三十米,自行车成了麻花。所幸骑车女子只受了皮外伤,并无大碍。

在青岛市中心医院急诊室,记者见到了陪同伤者来医院的肇事司机叶某。叶某说,他当时开车从周口路右转到洛阳路上,等信号灯时前面有两辆轿车,其中一辆直行,另一辆在他前面右转,他就开车跟着走,走着走着前面有人朝他招手,他停车一问才知道把人挂倒了,车轮下还轧了一辆自行



大货车将自行车卷进车下。 杨宁 摄

车。“我当时根本不知道挂人了。”

“我当时在上班的路上。”受伤的阎女士因为打了麻药,没法介绍事情经

过。记者了解到,阎女士被从自行车上甩到了路边,躲过了一劫,只是摔了一下,右半边身子着地。阎女士的拍片结果显示,伤势并不

重,没有骨折,只是皮外伤。

目前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奖励线索提供者张先生50元)

一市民买房未按期交首付款

房子没买成 搭上一万多

□记者 于健 □通讯员 鲍文辉

本报1月5日热线消息 签了二手房购房合同后,只顾办理贷款手续,却忘了按期缴纳首付款,岛城一市民遭遇房主毁约,房子没买成,白交上一万多元。5日,在四方消费者保护部门的调解下,买房人追回5000元定金与中介费。

据了解,去年12月,岛

城市民林先生在一家中介看好一套位于遵化路的住房,在交给了房主5000元定金后,林先生与房主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当月17日前交付16.5万元首付款,余款办理银行贷款。林先生同时付给中介6600元中介费。签订合同后,林先生开始忙着办理银行贷款的事宜,忙碌中,没在意首付款的时间,觉得反正有中介,到时中介自然会通知他。谁知新年刚

过,林先生就接到了房主的电话,房主突然通知他首付款的期限已过,房子不卖了。林先生赶忙找中介询问,中介表示,合同上已经写得清清楚楚,是林先生违约了,他们也没有办法。林先生一听着了急,既然买卖没成交,中介费该退回,但中介却以林先生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为由拒绝退款。与中介交涉不成,5日,林先生无奈找到四方区

消保委水清沟分会,希望消保协帮其讨个说法。

经多方调查,消保委工作人员了解到,房主方面是因为房价在签订合同后又涨了很多所以不愿卖房,所以未敦促买方支付首付款;中介方辩称多次履行告知义务,是林先生自己不及时付款。经消协调解,房主退回林先生4000元定金,中介退回1000元中介费,并免费为林先生再选购住房。